

[]

[]:

管理您的信息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中国”或“我们”），和其他金融服务同行一样，为打击金融犯罪的需要，正被赋予日益提高的法律和监管责任。金融犯罪通常是全球性的，因此，我们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而不仅仅是香港）严格履行我们的这一责任。这意味着，我们需遵守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不同国家的监管、司法和其他权力机关合作以：

- 发现和防范金融犯罪，例如洗钱、恐怖融资、欺诈、贿赂和逃税；及
- 将有关贵司及贵司交易的部分信息报告给监管机构、权力机关或其他第三方。

为此目的，在我们向贵司提供银行或其他金融服务时，我们将收集、使用并披露部分有关贵司交易及其他与贵司的业务有关的信息。

本函以及随附的业务关系条款（“条款”）对以下各项做出了解释：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如何收集上述信息，该等信息将被用于哪些用途，以及该等信息可能会向谁（有时可能跨境）披露。

贵我双方之间的关系及贵司自行接受的服务将受条款以及贵我之间在其他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共同约束。具体请参见条款的第 1 条。

确保您的信息安全

无论是在何处进行处理，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客户信息将受到我们及其员工和第三方均需遵守的严格的保密及安全规范的保护。

您的同意

贵司应全文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函及条款（不限于条款中加粗和/或下划线字体提示的条款），并特别注意其中限制或者豁免恒生中国责任的条款。如贵司对条款有任何疑问，可联系贵司在恒生中国的客户经理以获得相关说明，或者咨询贵司的相关专业人士。如贵司在收到本函及条款的 30 日内未提出疑问或异议，即表示贵司已同意并接受条款，并承诺始终受到条款的约束。如贵司决定不接受条款或对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

问题？

如果贵司对条款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贵司在恒生中国的客户经理，我们将竭诚为您答疑解惑。

顺颂商祺！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条款

1. 业务条款

- 1.1 本业务关系条款，连同任何附件、补充条款和附随文件以及前述文件不时的修改或补充（“**本条款**”）将规范贵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的业务关系及贵司不时从本行接受的服务。
- 1.2 本条款规范本行如何使用关于贵司及贵司的关联人士的信息。通过使用服务，贵司同意，本行及集团成员可按本条款使用客户信息。
- 1.3 本条款将（i）构成对提供给贵司的任何业务条款及贵我双方签署的任何产品文件的补充，不论该等业务条款及/或产品文件成立于本条款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并将（ii）构成对贵我双方之间所有其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的补充，不论该等条款是明示的或默示的，且不论该等协议成立于本条款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
- 1.4 本条款将取代贵司与本行之前已达成并生效的与本条款所涉事宜有关的所有规定，特别是在两者存在冲突或矛盾的情形下。
- 1.5 如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规定和贵司与本行之间的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或协议中的其他条款（“**其他条款**”）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无论其他条款成立于本条款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且即使其他条款中已存在关于其他条款与本条款的冲突或不一致如何处理的相反的规定，概以本条款为准。在适用的本地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任何贵司已作出的与客户信息有关的现有同意、授权、应本行要求给予的现有豁免及许可将持续有效。
- 1.6 解释
- (a) 凡提及“客户”或“贵司”均指贵司。
- (b)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本条款中的相关术语将具有附件中所定义的含义。
- (c) 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条款的解释。
- (d) 凡提及“本条款”，均包括本条款的任何变更、补充、更新或替换其中任何一条。
- (e) 本条款中提及的“人士”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人、非法人团体或机构且包括该等人士的执行人、管理人、继承人、替代人（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更替）及受让人。
- (f) 为免疑义，本条款中提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以下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收集、处理及分享客户信息

本第 2 条连同本行的《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贵司及贵司的关联人士可向本行索阅或通过本银行网站 www.hangseng.com.cn 查阅）解释本行如何处理客户及/或关联人士的信息（包括个人信息）。通过使用服务或产品，贵司同意本行及集团成员可按本第 2 条以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的相关约定收集、储存、加工、传输、分享、对外提供、公开、披露及使用客户及/或关联人士的信息（包括个人信息）。

贵司及/或贵司的关联人士亦可通过前述隐私政策了解本行联系方式与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通过前述隐私政策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向本行行使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2.1 收集

为向贵司提供本行产品和/或服务，贵司同意，本行及其他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信息。客户信息可要求贵司（或代表贵司的人士）提供，或由本行或集团成员（或代表本行或集团成员的人士）通过其他来源（包括公开信息或向其他第三方合作伙伴或第三方数据服务提供商）收集，亦可通过本行或任何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合法信息组合而形成。

2.2 处理

贵司同意，本行及/或集团成员可为下列目的和用途（“用途”）处理、转移及披露客户信息：

- (a) 提供服务及审批、管理、执行或实现客户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b) 履行合规责任；
- (c) 进行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 (d) 向客户收取任何欠款；
- (e) 进行信贷调查及获取或提供资信信息；
- (f) 行使或维护本行或集团成员的权利，或履行本行或集团成员的义务；
- (g) 遵守本行或集团的内部营运要求（包括信用及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研发及计划、保险、审计及管理用途）；
- (h) 维持任何集团成员与客户的整体关系；
- (i) 向客户或关联人士营销或推广金融服务或相关产品及进行市场调查；及/或
- (j) 获取或使用管理、电信、电脑、支付、数据存储、处理、外包及/或其他服务。

2.3 分享

贵司同意本行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本第2条及客户同意的其他目的转移及披露任何客户信息，包括在全球范围向下列接收者转移及披露相关服务或合规、营运、管理之需要所必需的客户信息（接收者亦可为用途之需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处理、转移及披露该等客户信息）：

- (a) 任何集团成员；
- (b) 集团的任何分包商、代理、服务供应商或集团的关联人（包括其雇员、董事及职员）；
- (c) 任何权力机关；
- (d) 代表贵司行事的任何人、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行（例如CHAPS、BACS及SWIFT系统中的往来及代理行）、清算所、清算或结算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人、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贵司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行为贵司持有）；
- (e) 获取服务项下利益（或有关服务之利益）或承担服务项下风险（或有关服务之风险）的任何一方；
- (f) 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或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数据库），以获取或提供信用信息；
- (g) 任何向贵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第三方资产管理人；
- (h) 任何由本行提供介绍或居间的中介经纪商；
- (i) 与本行的任何业务转让、处置、合并或收购有关的任何一方。

客户义务

- 2.4 贵司同意本行根据本第2.1至2.3条的约定收集、处理、分享客户信息，并且如果不时提供给本行或集团成员的客户信息有任何变更，客户同意及时书面通知本行。客户亦同意及时回复本行或集团成员的任何合理要求。
- 2.5 贵司确认所有关联人士已知悉和同意其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或税务信息）已被或将被贵司（或代表客户的任何人）不时提供给本行或集团成员，并按本第2条收集、储存、加工、传输、分享、对外提供、公开、披露及使用。贵司承诺提供给本行或集团成员的该等关联人士信息来源合法，本行或集团成员处理该等关联人士信息符合该关联人士授权同意的范围和使用目的。贵司应确保该等关联人士同意本条款并知会该等关联人士他们可能有权查阅及改正其客户信息。

2.6 贵司确认，如果：

- (1) 贵司未按本行合理的要求提供客户信息，或
- (2) 贵司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本行为用途（不包括向贵司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客户信息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3) 本行或集团成员怀疑有金融犯罪的可能或就任何集团成员而言，客户呈现出潜在的金融犯罪风险，或
- (4) 本行合理认为发生如下情形：
 - (a) 本行有合理理由怀疑贵司可能从事金融犯罪或其他违法活动，或与上述金融犯罪或其他非法活动存在关联，或贵司或贵司涉及的任何交易根据适用规范涉及制裁；
 - (b) 贵司未能遵守本条款或者贵司与本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规定；
 - (c) 本行根据被适用规范或权力机关的要求采取相关行动；或
 - (d) 如不采取相关行动，则本行（包括本行的员工或代理）的任何名誉、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可能会遭受损害。

本行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

- (a) 不向贵司提供新服务或不再继续提供该全部或部分服务（特别就以上(1)、(2)项而言，停止提供的服务应限于和该等客户信息相关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本行与贵司的业务关系的权利；
- (b) 采取所需行动以履行本行或集团成员的合规责任。

另外，如贵司未按要求提供贵司或关联人士的税务信息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或贵司或关联人士其他相关状况信息，本行可自行判断有关贵司或关联人士的状况，包括是否将贵司的情况向税务机关报告，且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代扣任何税务机关可能合法要求的金额，并将有关金额支付给税务机关，或采取上述(a)到(c)项下的措施。

3 数据保护

无论是在本地司法管辖区或境外处理客户信息，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客户信息将受到集团成员及其员工以及第三方均需遵守的严格的保密及安全规范的保护。

4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4.1 本行及集团成员被要求并且可能采取他们认为合适的行动，以履行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犯罪的合规责任（“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

该等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a) 筛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款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贵司或代表贵司收取或支付的款项；(b) 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c) 将客户信息与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信息相结合；及/或(d) 对个人或实体（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或确认贵司的身份及状况。

4.2 在特殊情况下，本行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可能导致本行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处理贵司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贵司或任何第三方全部或部分由于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活动而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本行及任何集团成员均无需向贵司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5 税务合规

贵司确认贵司应自行负责了解及遵守其因使用由本行或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或与之有关而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税务申报或填报纳税有关的其他所需文件）。各关联人士亦以其关联人士身份（而非以其个人身份）为其自身作出相同确认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立法具有域外效力，而不论贵司或关联人士的住所地、居住地、公民身份所在地或设立地。本行及任何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本行建议贵司寻求独立法律及/或税务意

见。对于贵司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本行及/或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相关的税务责任，本行及任何集团成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无记名股票

如果贵司或者贵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是注册在允许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司法管辖区，贵司确认和保证，贵司或任何该等股东均未发行任何无记名股票，并进一步承诺贵司将及时通知我们如果贵司或者贵司的任何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或者将股票转换为无记名股票。

7 收费

除非贵司与本行另行就收费达成特别约定，贵司应当就本行向贵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按照本行届时的标准服务费率支付相应的费用。贵司可以从本行官网 www.hangseng.com.cn 或者本行的分支机构网点获取本行最新有效的标准服务费率清单。

8 其他

8.1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本条款终止、本行或集团成员终止对贵司提供任何服务，本条款中的第 1 至 4 条及第 8 条继续有效。

8.2 变更

本行可修改本条款，修改经提前 30 天通知贵司即开始生效，如贵司在此期间没有终止或取消相关产品或服务，即视为贵司接受该等修改。本行可能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贵司发送该等通知或将相应修改公示在我们的网站 www.hangseng.com.cn 上。但作为例外，本行为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规之目的可以随时修改本条款，且该等修改一经通知贵司立即生效。

8.3 转让

本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将约束贵司及贵司的继承人、受让方及代理人（如适用）。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贵司不得转让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

8.4 通知

贵司同意本行可通过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贵司在本行留存的联络信息送达本条款项下的相关通知。贵司应当确认贵司向本行提供的联络信息准确，并应当在任何联络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本行。除非存在任何相反证据，任何向贵司最新告知本行的联络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和传真号码）发送的通知应被视为妥善送达贵司。

贵司确认，贵司将定期登陆网站并同意本行可将提供给贵司的通知信息刊登于本行网站 www.hangseng.com.cn 上。

8.5 权利及救济

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及救济是累积的且不排除法律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及救济方式。没有或延迟行使权利及救济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救济，单一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不应排除其他或进一步的权利的行使。

8.6 弃权

若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条款项下的某项权利，该方仍可在日后行使该等权利。对于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应适用于特定的情形。

8.7 可分割性

本条款项下的各条款都是独立的，如果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成为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该等条款仅在该特定的司法管辖区域被分离。所有其他条款将持续有效。

8.8 进一步保证

根据我们合理的要求，贵司应不时签署相关文件并履行相关行动及事宜以使本条款项下的各条款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

9. 适用法律和管辖

本条款及产生于或与本条款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且双方受制于本行所在地法院的专属管辖。

客户接受

如贵司在收到本条款的 30 日内未提出疑问或异议或贵司向本行确认接受本条款的，则贵司将始终受到本条款的约束。如贵司对本条款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

定义附件

“权力机关” 包括对任何集团成员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司法、行政、公共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机关、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该等机关的任何代理。

“合规责任” 指集团需履行下列各项所要求的义务的责任：(a)适用规范，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b)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适用规范下的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c)要求本行核实其客户身份的适用规范。

“关联人士” 指贵司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信息（包括个人信息或税务信息）由贵司（或代表贵司）因与服务之提供有关的原因向任何集团成员提供。关联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合伙组织的合伙人或合伙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委托人或保障人、指定账户持有人、指定收款人、贵司的代表、代理或指定人士，贵司（在其作为代理人时）的被代理人，或与贵司有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与贵司及集团之间的银行或其他服务有关。

“控制人” 指对某实体行使控制权的人士（就信托而言，指委托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信托以外的实体而言，指处于同等或类似控制地位的人士）。

“客户信息” 指客户或关联人士的保密信息、税务信息、个人信息及其他信息。

“金融犯罪” 指洗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及/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适用规范，或旨在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适用规范的任何行为或企图。

“集团” 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关联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该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或其中任何一个；“集团成员”具有相同含义。

“适用规范” 指任何本行或集团成员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判决、裁定、自律守则、指令、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任何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之间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达成的适用于本行或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信息” 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护照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户信息、财产状况、位置信息等。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a) 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产品及服务、处理申请及相应的信贷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贷前、贷中或贷后评估）及产品适格性评估，及(b)维持本行与贵司的整体关系，包括向贵司促销、推广、提供金融营销服务或相关产品、进行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管理目的和用途。

“主要拥有人” 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 10% 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人。

“税务机关” 指国内、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 指税务机关或本行为确认贵司的税务状况或关联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信息” 指直接或间接的关于贵司税务状况或贵司的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或实益拥有人的税务状况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及随附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这些文件或信息是本行合理认为为了遵守（或者不违反）任何集团成员对任何税务机关负有的义务或者为了证明其遵守了该等义务所需要的。“税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信息：税务居所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住所、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信息。